附件5：

## 编号：

##  源西街道 村/社区场所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档案

**封面照片**

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

场所负责人： 联系电话：

网格管理员： 联系电话： 社区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目 录

源西街道村/社区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登记卡 1

源西街道场所及经营者信息 2

源西街道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登记表 3

源西街道出租屋、“三小”及类似场所消防安全公约 4

源西街道消防安全承诺书 5

源西街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登记表（复查） 6

源西街道消防安全隐患限期改正通知书 7

源西街道火灾隐患现场照片与整改后照片 8

## 源西街道 村/社区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登记卡

|  |  |
| --- | --- |
| 场所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场所类型 |  | 经营范围 |  |
| 有无证照 |  | 员工人数 |  |
| 经营面积 |  | 使用层数 |  |
| 业主 |  | 联系电话 |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大）网格管理员 |  | 联系电话 |  |
| （中）网格管理员 |  | 联系电话 |  |
| 专职网格员 |  | 联系电话 |  |

## 源西街道场所及经营者信息

工商营业执照

经营者身份证件

**源西街道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登记表**

|  |
| --- |
| □ 出租房 □ 自建房 □ “三小”场所 □ “三合一”及类似场所 |
| 场所名称 |  | 地址 |  |
| 户主姓名 |  | 电话 |  |
|  层数 ： 面积（平方米）： 住宿人数： |
| 排查情况 |
| 违规住人检查 | 是否存在违规设置宿舍和住人：□是 □否 其他： |
| 电器线路检查 | 是否选用三无产品、劣质电器：□是 □否 其他：是否私搭乱接电线：□是 □否 其他： |
| 生命通道检查 |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是 □否 其他： |
| 电动自行车检查 | 是否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是 □否 其他： |
| 消防设施检查 | 是否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卷盘、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独立式感烟报警器）：□是 □否 其他： |
| 消防安全知识检查 | 是否掌握逃生器材的使用方法与逃生自救能力：□是 □否 其他： |
| “四加一”措施检查 | 开设逃生口 | 落实防火分隔 | 安装独立烟感 | 配备防毒面罩 | 开展宣传培训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
|  |

检查人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源西街道 村/社区场所消防安全公约

为实现家家防火，户户平安，把出租屋（自建房）、住宅小区、“三小”、“三合一”及类似场所的防火工作落到实处，减少和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本公约，望各出租屋、“三小”、“三合一”及类似场所居民群众自觉遵守，并共同监督执行。

一、出租屋（自建房）、住宅小区、“三小”、“三合一”场所负责人为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人；

二、所有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和各项防火规章制度；

三、不得在场所内住宿(需留守值班的应遵守《河源市“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标准》)；

四、注意公共安全，不在楼道、街巷中堆放杂物，保持楼道、衡巷、过道的清洁畅通，以免影响消防车的通行；

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本场所消防设施及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六、不违规生产、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法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该经过消防专业培训，并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自救逃生；

八、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不得在场所内停放或充电；

九、注意用电安全，不超负荷用电，不乱拉电气电线路，不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做到人走灯灭电源段，不留火种；

十、出租屋（自建房）、“三小”、“三合一”及类似场内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消防教育培训工作， 确保从业人员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自救逃生。

## 源西街道消防安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预防火灾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经营场所内不住人(须留守值班的不超过 1 人)。

1、经营场所与同一建筑物住宿部位采取不燃楼板、实体墙或乙级防火门分隔， 住宿部位设置独立式火灾报警器；住宿部位及二层以上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的 经营场所应设置逃生出口并配备多用途消防救生梯；如通向屋顶的门需锁闭的， 采用推门式门锁。

2、场所内按每 75m2 配备 2 支 4公斤 ABC 干粉灭火器的标准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疏散通道、出口设置火灾事故照明。

3、经营场所电气线路的敷设穿金属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

4、经营场所的吊顶、墙面不采用可燃材料装修。

5、建筑物中的疏散门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从内部开启。

6、必须张贴防火公约。

7、配备防毒面罩。

8、其它未述事项按照有关要求落实。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 出租房□自建房 □“三小”场所□“三合一”及类似场所 |
| 场所名称 |  | 地址 |  |
| 户主姓名 |  | 电话 |  |
| 排查情况 |
| 违规住人检查 | 是否存在违规设置宿舍和住人：□是 □否 其他： |
| 电器线路检查 | 是否选用三无产品、劣质电器：□是 □否 其他：是否私搭乱接电线：□是 □否 其他： |
| 生命通道检查 |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是 □否 其他： |
| 电动自行车检查 | 是否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是 □否 其他： |
| 消防设施检查 | 是否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卷盘、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独立式感烟报警器）：□是 □否 其他： |
| 消防安全知识检查 | 是否掌握逃生器材的使用方法与逃生自救能力：□是 □否 其他： |
| “四加一”措施检查 | 开设逃生口 | 落实防火分隔 | 安装独立烟感 | 配备防毒面罩 | 开展宣传培训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
|  |

**源西街道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复查）**

检查人员签名： 时间：

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消防安全隐患限期改正通知书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和《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九条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下列第 　　 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现责令限期改正：

1.□经营场所内不得住人（须留守值班的不得超过1人），□应当设置消防监控室未设置或未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的。2.□经营场所与同一建筑物住宿部位应采取不燃楼板、实体墙或乙级防火门分隔，□住宿部位应设置独立式火灾报警器，□住宿部位及二层以上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的经营场所应设置逃生出口并配备多用途消防救生梯。3.□场所内未按标准配置每75㎡配备2支4公斤ABC干粉灭火器，□场所内消防栓破损或无接通消防水源。4.□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并配备应急照明设施，□逃生、安全通道标识不符合要求。5.□经营场所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型PVC管保护，□未安装灭火喷淋系统，□未安装烟感报警装置。6.□经营场所的吊顶、墙面不得采用可燃材料装修。7.□必须张贴防火自律公约、防火标志。8.□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9.□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10.□暂未发现其它问题。

对上述第 项，责令你单位（场所）于 年 月 日前改正；第 项，责令你单位 （场所）于 年 月 日前改正（可根据实际增减）。责令整改期间，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逾期不整改的，将提请上级职能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被检查单位签收（盖章）： . 消防安全检查人员：**

**签收人职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场所），一份辖区村/居存档。

# 火灾隐患现场照片及整改后照片

|  |
| --- |
| 火灾隐患 |
| 整改前 | 整改后 |
|  |  |
|  |  |

**火灾隐患现场照片及整改后照片**

|  |
| --- |
| 火灾隐患 |
| 整改前 | 整改后 |
|  |  |
|  |  |